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本校五十五週年紀念特刊

思永先生 紀念

陳夢家 敬寫

五十年  
八月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長沙古器物展覽目錄

#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長沙古器物展覽目錄

## 目次

(一) 長沙古物搜集之經過

劉驥

(二) 長沙楚器發現紀略

商承祚

(自卅一年四月六日時事新報「學燈」轉載)

(三)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藏長沙古器物目錄(第一次採訪所得)

(四)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藏長沙古器物目錄(第二次採訪所得)

(五)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物一覽

長沙古物聞見記

商承祚

此著者于二十七年入蜀過長沙時將所見聞之古物材料彙集考訂所成，分爲二卷，凡十九類，九十三則，其中以楚之漆，木，匏，革，爲世間希見之品，湘沅卑濕，其物何以存在，故商氏對於楚代葬制考察甚詳，并附插圖，瞭示讀者。

二册 在蓉發行

長沙古器物圖錄

商承祚

稿成待印

楚漆器集

商承祚

稿成待印

## 長沙古物搜集之經過

劉駿

二十七年春本所隨棟西遷商錫永教授由安徵婺源道經長沙遂逗遛於其間聞有古物出土消息乃親往考察長沙城郊東南北三區均有高起之土墳距城約十里其中如嵩山鎮之皇墳瀏陽門外聖經學院後之三眼塘北門外之喻家冲均多古冢時爲人發掘往往出漆器銅器革絲等物頗具文化價值而湘省卑濕保存亦至不易而古物能部分完整發見豈非大幸歟商氏考古年多夙爲職志聞此好消息乃決以四月之力考其墓葬制度又觀各家所藏器圖其形象記其大小推本追源摩挲其間歸蓉後爲長沙古物聞見記一書以章長沙楚代之文化頗得社會人士好評本所搜集該地出品計類五凡六十六品如漆器銅器玉石器陶土器絲革等均頗精美足以代表楚代文化而商氏意不自愜復有再度入湘之舉乃於三十年春商得本校當局同意復東行斯時敵人正圍攻長沙我軍繼續抗敵煙火瀰漫籠罩長沙居民惶惶而商氏出入於槍林彈雨中置生死於度外其對長沙文化之興趣工作之熱誠如此實有足多者而於交通如此困難中一一運抵蓉城尤爲不易採古物之危運實文化事業之大幸也計第二次所搜得者爲類七計百五十五品今擇其中較重之器以公諸國人欲得其詳者可讀長沙古物聞見記及楚漆器集長沙古器圖錄（後列二書早已成稿將由本所印行）三書

（一）漆器中之羽觴最爲名貴以其出土即告縮減而破裂者累累保存原形至爲不易此次所得者爲黑底朱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長沙古器物展覽目錄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長沙古器物展覽目錄

二

花完整無缺者三下底有文字者二均三字曰興里周或興里□下一字不識而子爲刻劃細若毫髮尤遠過之若不細加窺視則不易辨也興里爲何商氏自有其說

(二) 鐵器類之劍頗堪注意上端微折玉璽玉螭均附其上尚未脫離玉質極美製作亦精

(三) 銅器中之鍾完整無缺上有刻文七是爲漢器而闔翕主釭鐘尤稱奇制銅器中所僅見也其他如日利萬千方壺製作亦佳

(四) 木器中之木俑二男一女同出一棺尙完整未腐朽女着長裙施朱墨繪畫栩栩如生木理細密或爲楠木

(五) 石器一類則爲長沙所特有石質爲半透明體製式則仿照銅器諸物如鼎如壺均素底無紋而穀紋石璧一邊緣有文字曰□千五百有(又)則屬初見彫琢均頗精緻

(六) 陶器有灰質及灰黑質二種有彩畫者爲朱綠黃白黑五色或先施墨漆而後繪畫也以上諸品均藏本所茲就本校五十五週年紀念之日公開在蓉展覽

本編附本所所藏長沙古物目錄二種其一爲第一次考察所得其第二目爲第二次所得第二目爲商承祚先生所手自編訂茲附於後以便覽者之按圖索驥好古之士幸所教正

# 長沙楚器發現紀畧

商承祚

## 一、引言

楚爲殷附庸，甲骨文中之「莘」，即楚氏也。（金文作嫗）周既亡殷，楚乃南徙。春秋時，晉霸于北，楚雄于南，稱兩大國。戰國之際，楚日強盛，得地之大，他國莫能比倫；南踰五嶺，東至於海。其據有各地之一部份者，東北之山東，北之河南，西北之漢中，其西曾一度伸入巴渝，西南至於雲南。版圖既大，民庶物豐，學人薈萃，文化自高，本其胤裔之殷商流風，加以與北方諸國時相會盟，文化溝通，更放異彩。惜經籍所載，如楚誥楚策楚世家所言多爲政治，而不及其他，甚至貶爲蠻陬，儕於夷狄，而宗周自崇證貧乏，不敢放言；今幸楚代文化，層出地下，影響於學術豈淺鮮哉。茲略述聞見之名物，作初步推論，爲學術界前趨，以待世之關心楚文化者，擴而充之，如積薪之居上，實有厚望焉！

## 二、楚墓發現地及其淵源

### (1) 自然之發現

民國二十年左右，長沙南北門外各窯業質地極糙爲甄瓦，其地皆大小丘阜，綿亘殆二三十里，丘中多古墓，由清、明、元、宋、唐、漢以次下之，蓋年遠土日增加，後人不知其下已有墓葬。其初窯工取土，古墓自然流露，清墓無足注意，明至唐則有陶磁之屬，土夫持售於古玩商，得價甚微。數年後，平土之深者，有達四五公尺，則現甄穹古墓，甄沿皆印有幾何圖案花文，是爲漢冢。其中殉物，因有甄維護，多可保存，具金銀銅鐵至陶石諸器物，得價遂稍稍高矣。利之所在，乃加注意。然每於已深平之地面，如遇大雨，則陷一長方跡，羣相騷訝，有度其爲古墓者，乃先取此土，深至六七公尺，黃土轉變爲灰白色泥，其質特黏，因欲求究竟，再深掘二公尺，露蔑席裹木版，揭而視之，則爲墓也，中有銅玉漆陶木革諸物，花文彩色，異於漢時，商人目爲秦制，重值收買，而後土夫知有可圖矣。

(2) 有意之盜掘

商入逐利，目不憚辛勞，徧至各窯地詢土夫有秦墓發掘否，爭賄多金以誘惑，動其盜墓之心。其受賄於窯主也，非日月計，而以範甄多寡之數付值，今得一物，可以抵一人終朝生活，計亦良得。然而委工而掘墓，勢必爲主屏棄，反失得寶之機，是如欲得寶，尤須勤職，於是并力工作，以其餘晷而掘之，或探得墓穴後於夜間善籠盜發，一變範甄爲主，掘墓爲輔之行徑矣。因日久之經驗，辨土色與山地即知其下之所，有，以非科學之發掘，古物多被毀壞，亦楚代文化之一大損失也。

二十七年春，予因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已入蜀，由婺源追蹤前往，過長沙，知近歲楚文物出土之盛，乃留四閱月，展轉設法介於各藏家，得摩挲而詠嘆之。抵成都，成長沙古物聞見記二卷行於世。（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木刻二冊，售價六十元。）自茲以後頗引起學術界對於長沙之注意。四月調查，祇是初步之探討，實不愜於予懷；蓋於史無徵之楚文化，如欲平反史說，重伸正義，非廣其見聞，多求史實，始能發揚光大。譬如累甕成屋，集腋成裘，不能因其難而棄之，因其少而忽之也。乃於去春，得金大之贊同，作長沙二次之行，忽忽經年，去秋衛聚賢先生亦委託收集若干，所得材料倍覺充實，湘北二次三次會戰，未肯遠離者，皆楚文化有以鼓其勇也。

抗戰軍興，長沙既遭火刦，百舉俱廢，停止建築，窑突無煙，土夫旁皇，因以失業，遂五六人爲一組，四處盜掘古墓。事聞當局，嚴加制止，然禁者自禁，掘者仍掘，每於深宵，穴孔而入，及見棺木，即加斧斤，折木穿竇，更翻入內摩尋，古物盡而後已。楚墓由地面至廊，深斜下入，達三四丈，必僅七八小時完成盜掘，否則爲他組所知，源源加入，賊潤減少，此不能不速成之一因也。然楚墓不易得也，或得而柳木已壞，器物已腐，或木未壞，而殉物儉，以是土夫欲掘之，而又惕惕患之，反不如漢墓之易爲力，而一夕能工作二三墓也。

南方卑溫，而楚墓又復深入地中，其極易腐朽之漆木，達二千餘年，猶存時如新，世人能無惑乎？是

欲探其始原，須當明瞭楚墓葬制，爲先述之。

六

### 三、墓葬

#### 1 柳墓

楚墓葬有兩制，一柳墓，即以木爲柳，其墓大。二土墓，穴地爲坑，惟其三面爲牆，留一以爲隧，土夫呼爲篋箕墓，其墓小。柳墓建築法，先掘大坑，距柳四面餘空約三尺至五尺，未陳柳底之先，下以蜃灰，其厚度三尺至五尺，然後再累柳牆，下棺後，掩柳蓋，外包以席，其五面之蜃灰厚與墊底者同。

蜃，大蛤也，能御濕殺蟲豸。

周禮地官掌蜃；『掌斂瓦物蜃物，以共闢廩之蜃』。鄭注：『闢猶塞也；將井柳先塞下以蜃，御濕也。』

左成二年『宋公卒，始厚葬，用蜃炭。』杜注：『燒蛤爲炭以溼廩。』

此用以入廩御濕者也。又能用之粉牆壁驅蟲豸。

地官掌蜃；『共白盛之蜃。』鄭注：『飾牆使白之蜃也。』

秋官赤衣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鄭注：『除蟲豸逃藏其中者。』蜃，大蛤也，擣其炭以粉

之則走。

蜃既兼有去濕防腐殺蟲之功，此櫟之所以能長相保，凡葬之日，蜃車隨柩行，因灰性燥，遇濕即溶化，不能事先下墳。地官遂師：「共丘籠及蜃車之役。」稍人；「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鄭氏於二注誤解特甚，其說見聞見記卷上第四頁，蜃車與役，可知用於下葬之時。蜃性極黏，溶解後匪但外界空氣不能侵入，即櫟內原有氣息，并可吸收，極合科學原理，此二千餘年之漆木等類，能保存而不腐者，蜃灰之功也。（今溫州等地，仍有用蜃灰代石灰者。）

墓在地中，年代既久遠，又與空氣隔絕，故初啓櫟上掩版，（此指櫟木完整未絲毫變化者言。）必有螢螢洩氣聲。士夫初無經驗，或入以燭，或口銜紙煙，其氣與明火接觸，乃轟然引發，趨避不及，可以喪生，而墓中器物，亦被火牽動，間遭燒毀。於是積其常識，凡遇完好櫟墓，不敢執火種，代以電炬，然後經過一小時，俟內氣盡洩，始能秉燭而無礙。此種完好楚墓，士夫稱爲『火洞』，得遇最難，數年間一二而已。

### （2）土墓

土墓無櫟，穿地爲井，而堅埴其三面之土爲牆，餘其一以爲隧，土夫稱爲籜箕墓，肖其形也，掘後視之，三面之牆仍矗立，與入棺掩塞之土盡然分別，土墓制小，棺無一存，所得殉物，不過劍屬，其他非銅

質之器，則皆腐壞。柳墓非貴胄莫屬，土墓等而下之。土墓多而穴地淺，柳墓少而穴地深。

#### 四、殉葬名物質類

##### (1) 棺

槨，累木而成者也。下槨之先，駢木作底，繼繞以牆，木銜接處皆有楔口，內鋪平木，如階而升，凡三層，每層復加掩薄版，棺置最下層，如有殉物，則於累階時，於其左右留餘空如櫃狀以貯之。（其圖見聞見記卷上第十三頁）棺形長方如大箱，外施黑漆或朱漆。其容長市尺五尺二寸五分，寬九寸五分，深一尺四寸，木厚二寸三分，蓋爲扣蓋，內掩子版，鏤空花文。據棺長度，可以測知當時人體并不過高大。孟子：「曹蛻問曰：蛻聞文王十尺，湯九尺。」文王與湯，功業彪炳，既但并世無兩，卽其體長亦超越人羣，故曹蛻并舉之。（周尺一尺，約當今七寸）合以蛻言，證諸實物，春秋戰國間人之體魄多數與今相等，蓋可斷言。（此棺未火已購得）

##### (2) 櫃

櫃在槨中有一至四，蓋視墓主之奢儉，與殉物之多寡。櫃形如棺，上施黑漆，兩側各丁獸首銜環四，其高深略同於棺而不及其長。士夫喪葬重大費工不取，斧其木折除獸環，市間所見皆卽櫃上物，予前誤以

爲挽棺環，今始恍然矣。（得一櫃無蓋底，兩牆附環未取下）

### (3) 漆器

楚墓所出器物，實以漆器最爲名貴，曾首記於長沙古物聞見記中，今茲所得，匪爲僅見，非貴其器，貴彩繪也。高約市尺六寸，徑三寸許，外塗黑漆，繞畫美女十一，坐五立六或正或側，或行或止，顧盼委生，丰光流動，繪雖不精，色僅黑白黃，然爲粉彩而非漆畫，故能表現其筆勢之輕靈。

案長二尺，寬不及尺，三面有欄約五分，底有二長足。案內朱漆，四沿及欄繪綠色綠色花文。四欄而闕其一者，舉案時，以無欄向賓，或陳列自行用具，皆可免其絆阻也。（朝鮮樂浪漢彩篋家，亦出漆案三，一時不憶其狀。）

漆器胎質有木綢兩種，綢即夾紵。木可有而夾紵易腐，非燥暴無法保存，夾紵盤一，徑約七寸，色黑，內外繪朱金銀三色花，以手重摩即脫去，保藏須極當留意！

漆器鏤銀口，用以護沿，如宋磁之銅口碗。茲銀口盤，鏤工甚精。深入二寸許，護持之力益堅。盤中繪圓花，回旋鈎勒，都麗幻美。

漆盒如盤而無兩耳，蓋上圈口及合口，器口沿與圈足皆以銀皮鏤嚼，蓋頂與器身則繪花文，內盛生薑一，栗七八，小棟數十如黃豆大而微銳其端。蓋栗已無實，餘殼而已。（彩篋家漆器中亦有栗及實果。）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長沙古器物展覽目錄

一〇

(4) 木器

大木桶一，高約二尺許，用圓木彫作女像，腦後刻S形髻，上繫以髮，脫佚幾盡，側身視之，具曲線美。同出有男俑一，高大相等，已毀。

小俑以木版彫如人，高尺二三寸不等，無足而刻木爲裙裳，墨畫眉目，衣前後以朱墨繪成鈎點線各種花文。木俑雖多有出土，大率簡略，若色木花文如新者，不易遇也。

(5) 銅器

長沙楚墓所出銅器皆高足，以素質多，間或蓋上有花文，其連於通體則未見。花文大都作雙層S，既淺且粗，十足表現其時代之晚，費冶鑄之不講，而日趨落沒矣。間有刻花，作飛龍猛虎，線條遒勁，不多見也。

銅壺文字，刻而非鑄，與壽縣同。蓋晚期如此。劍則鑄而不刻，又屬鳥篆，爲其特徵。疑劍皆越土所作，上士佩之，煉冶之精，與戈戟用於戰士者不同也。

帶鉤爲朝士服御，故花文亦佳美，有錯金與嵌松石，其形長短不一，鉤端作龍馬鳧鳥諸狀。

鏡上花文以T形爲多，其大鉤蟠虺者，最爲可愛，光澤黑白，始可鑑入，推想始下型(?)之整潔，不亞今玻璃鏡矣。

## (6) 玉器

玉璧小者居多，徑大尺二三寸最不易得，數年中祇出一二品。花文大都作穀形，有陰陽之分，而未見如陝洛之刻龍鳳，殆亦成風也。璧十九出土墓，士夫云：「出柳墓者，每得之棺內人首枕處」，是何故耶？雜佩極尠見，中原貴玉，又因產量與輸入豐，故達官貴人之墓無不有殉，楚非不寶愛，以得之難，用之難，漢時且以石代之矣。

## (7) 陶器

陶質分灰，灰黑二種，彩畫有朱黑綠黃白五色，又或先以黑漆髹之而後繪畫，如器非出自完好柳墓，彩被水泥剝脫，然後漆皮亦必不保。柳墓不常見漆陶，有漆陶墓又不肯完整，故甚可寶也。得高足陶盤四，外有墨灰，內外沿畫藍色花文一道，中繪一魚者一，繪二魚者一，繪二魚交叉者一，繪肉者一，示祭物也。

見高足彫陶盤二，上有蓋，出土墓，已剝殘，蓋器皆有花文，彫文如X字，角形之處凹入，初以爲漢制，繼見同坑有巾文鏡與郢鑄泥版，然後斷爲楚，附物之重要性若此。

## (8) 雜器

帛絲繪革，皆爲棺中物，帛之細者與今世同。繪上有織花，革類爲履爲帶，其詳見聞見記。席有粗細，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長沙古器物展覽目錄

兩種，粗者包櫛，細者用以裹器，今之編織方法，上承二千餘年猶未改制。

## 五、楚器在文化上之價值

凡一代有一代制度，一地有一地習俗，花文藝術，尤可表現，遠古及今，同源一理，商周列國秦漢以來之器制花文，一見即能識別者，藉是故也。楚既保守殷商固有之文化，復加以衍變擴充，故其器制花文，秀麗雄奇，獨具作風，非宗周可比擬，秦漢與其項背。且也，長沙處於邊境，要塞所在，達官要員，坐鎮居守，古墓叢脞之所由來。卑濕之土，古器蘊全，是不能不感謝發明墓葬者之有科學思想，不僅賞摩其藝術之精，明瞭其文化之遠，使平反史家傳統誣蔑之言論而得有實據。至其藝術，上承殷商，下啓劉漢，爲一大樞紐，此研究藝術者不可不知也。

### (1) 山木俑及漆匱上所繪人物知當時女子服裝

由俑及匱上女像，知奴僕與士女之服裝有別。俑，奴僕像也，又分男女，男僕畫上翹之趾，衣長衣，後有橫帶，其着戎服，則上甲而掩不及膝。女奴上裙下裳，露其左角，後有橫帶，領作尖形，邊沿以黑，衣之前後繪鈎點朱花，博腰不窄，貴婦異是。

彩匱繪貴婦十一，屋三，一坐二人，一坐三人。側向仰俯，行止各殊，姿態流動，妙曼環生，畫工雖

不甚細緻，因施粉彩，筆勢自覺粗也。人皆有冠，狀如山形，帶結頤下，衣尖角領，裙長掩地，圓囷若蓋，下截色白，細腰黑衣，「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知非虛語。其兩肩蓬鬆，如女西裝冬外衣，襯以博足之裙，更覺腰細欲折。圖畫之早，衣冠之古無逾於此，此又考古衣冠者所當取則也。

(2) 由郢鑄泥版知楚所用之貨幣

羅振玉先生謂楚無幣，越世家：『楚土便使者封三錢之府』，而壽州等地，每出印子金，是楚幣也。長沙餅金不常有，出古冢中者爲鉛爲泥；鉛作圓餅，中印『郢爰』二字。泥版則每版十六郢爰印，其字或並列或上下，又有省作『爰』(郢)者，雖屬冥幣，可知楚幣如此，又可斷定每小方爲一兩，一版爲一斤金。金幣非民間使用品，然則流行者又何物耶？是仍當有待於地下史實！

本文據在長沙目睹及所得楚器材料寫成，一因時間匆促，二因無書徵證，未能暢所言，是日當成長物古物聞見續記以張之。

(自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時事新報「學燈」轉載)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藏長沙古器物目錄（第一次採訪所得）

漆器類

編號	器名	物	年代	出	土附
1/A1	楚興里漆羽觴	晚周	長沙南門外		底外有文三曰興里
1/A2	楚興里臨漆羽觴	晚周	二十七年三月長沙北門外		底外有文三曰興里
1/A3	楚興里周漆羽觴	晚周	二十七年二月長沙北門外		底外有文三曰興里周
1/A4	楚大耳旋文漆羽觴	晚周			
1/A5	楚漆羽觴	晚周	長沙		
1/A6	楚木羽觴	晚周	長沙		未施漆乾後抽繩失形
1/A7	楚木羽觴	晚周	長沙		未施漆乾後抽繩失形
1/A8	楚木羽觴底				通體有細花
1/A9	楚殘漆鞘	晚周	長沙		

記